

##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友會章程

###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本會應發揚社會工作服務社會弱勢族群之精神，協助母校社會工作學系相關活動與發展，同時定期聯絡系友感情以達團結互動。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定期舉辦系友大會。
- 二、建立系友聯絡網絡，促進系友相互支持與成長。
- 三、發揚社會工作精神，服務社會弱勢族群。
- 四、協助母校社會工作學系相關活動。
- 五、促進社會工作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學術研究，藉以提昇社會工作專業之發展。

### 第二章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述資格者：
  - 〈一〉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大學四年級下學期之正式學籍學生。
  - 〈二〉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者或修習本系為輔系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三〉現任或曾任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之專任或兼任教職員得為本會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之個人。
- 四、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卓越貢獻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之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五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需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並應重新繳交入會費及年費。

####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八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其入會費及年費不予退還。

### 第一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兩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及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十九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廿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廿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為本會名譽理事長，理事會另得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 第二章 會議

####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兩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廿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廿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一年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三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廿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新台幣，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免費。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五百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二百元，榮譽會員免費。每兩年繳交一次。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繳交新台幣一千元整、團體會員繳交新台幣五千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二千元，得為永久會員。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其他收入。

#### 第廿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廿九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

#### 第卅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扣除相關費用之後，餘額由會員均分。